



● 云南省旅游局 编

Tourism statistics
of Yunnan

云南 旅游统计

(2004-2005)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Tourism statistics of Yunnan

云南旅游统计

(2004-2005)

● 云南省旅游局 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旅游统计: 2004 ~ 2005/云南省旅游局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6. 10

ISBN 7-81112-191-3

I. 云… II. 云… III. 旅游业—统计资料—云南省—2004-2005 IV. F592.774-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0051 号

云南旅游统计

(2004 - 2005)

云南省旅游局 编

责任编辑: 石 可 熊晓霞

封面设计: 刘 雨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322 千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1112 - 191 - 3 / F · 375

定 价: 32.00 元

社 址: 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650091)

http // : www.ynup.com

E - mail: market@ynup.com

电 话: (0871) 5031071/5033244



Tourism statistics
of Yunnan

云南 旅游统计

(2004—2005)

责任编辑：石 可
熊晓霞
封面设计：刘 雨



ISBN 7-81112-191-3/F · 375

定价：32.00 元

云南旅游统计编辑部名单

主 编：罗明义

副 主 编：李 嵘 杨宏斌

编辑人员：修宪民 杨晓晖 于建明 申 玮

杨 丽 董 荣 程晓云

编辑说明

《云南旅游统计》(2004-2005)是一本全面反映2004年至2005年云南省旅游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刊,是由云南省旅游局负责编辑的、具有政府年度公报性、权威性的云南省旅游行业专业性资料工具书。内容包括:2004年至2005年云南旅游业的文献专文、政策法规、旅游统计资料、旅游大事记等四个部分。旨在为有关各界提供云南旅游业全面系统、准确翔实的信息,同时积累云南省旅游业的发展经验和历史资料。

《云南旅游统计》的资料来源于云南省各州、市旅游部门和统计部门,统计数字是按国家旅游局、国家统计局联合制定的《旅游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口径进行统计和汇总的,个别特殊的地方作了注释和说明。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对2004年至2005年各月的数字进行了核实、调整,读者在使用时如发现已经公布的统计数字与本书不符,则以本书为准。

《云南旅游统计》是了解云南旅游业2004年至2005年发展情况的权威性资料,可供旅游部门、国民经济各有关部门、教学科研单位以及科研人员、大专院校师生使用。海内外旅游业同行、有关行业人士以及来滇旅游的中外游客亦可从中得到有关旅游统计信息和相关资料。由于编辑出版时间比较仓促,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并提出改进意见。

云南省旅游局

二〇〇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文献专文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小镇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	(11)
在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上的讲话	(17)
开拓创新 狠抓落实 努力把云南建设成为旅游经济强省	(22)
凝聚力量 开拓创新 寻求突破 努力加快云南建设旅游强省的步伐	(30)
借鉴经验 创新思路 加快云南旅游产业发展步伐	(39)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旅游经济促进云南省旅游产业协调快速发展	(50)
明确目标 求真务实 全面推进云南省红色旅游的发展	(63)
2004 年云南省旅游工作总结和 2005 年旅游工作目标及重点	(70)

第二篇 政策法规

云南省旅游条例	(85)
云南省旅游统计管理规定	(91)
云南省旅行社门市部管理暂行办法	(94)
云南省旅行社和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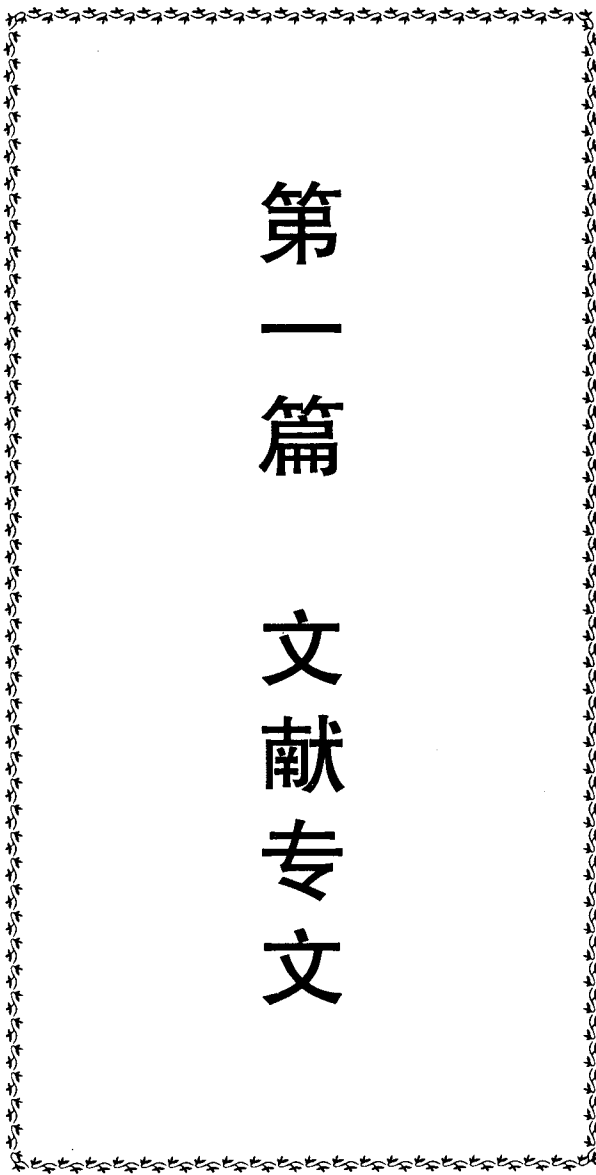
第三篇 旅游统计资料

2004 年云南省旅游发展综述	(103)
2004 年云南省各月接待海外旅游者人数及外汇收入	(107)
2004 年云南省各月接待海外旅游者人天数	(107)
2004 年云南省各州、市接待海外旅游者人数	(108)
2004 年云南省各州、市接待海外旅游者人天数	(109)
云南省各州、市 2004 年各月接待海外旅游者人数及外汇收入	(110)
2004 年云南省各月边境地区口岸入境一日游游客人数	(118)
2004 年云南省各月边境地区口岸入境一日游外汇收入	(119)
云南省 2004 年各月接待国内游客人数及国内旅游收入	(120)
云南省各州、市 2004 年各月接待国内游客人数及国内旅游收入	(120)
2004 年云南省各月接待外国人人数分国别表	(129)
2004 年云南省各州、市各月接待外国人数分国别表	(130)
2004 年云南省各州、市各月旅游总收入	(146)
2004 年云南省国内旅游调查报告	(147)
2005 年云南省旅游发展综述	(152)
云南省 2005 年各月接待海外旅游者人数及外汇收入	(155)

2005 年云南省各月接待海外旅游者人天数	(155)
2005 年云南省各州、市接待海外旅游者人数	(156)
2005 年云南省各州、市接待海外旅游者人天数	(157)
云南省各州、市 2005 年各月接待海外旅游者人数及外汇收入	(158)
2005 年云南省各月边境地区口岸入境一日游游客人数	(166)
2005 年云南省各月边境地区口岸入境一日游外汇收入	(167)
云南省 2005 年各月接待国内游客人数及国内旅游收入	(168)
云南省各州、市 2005 年各月接待国内游客人数及国内旅游收入	(168)
2005 年云南省各月接待外国人人数分国别表	(177)
云南省各州、市 2005 年各月接待外国人人数分国别表	(178)
2005 年云南省各州、市各月旅游总收入	(194)
云南省历年接待海外旅游者人数	(196)
1991 至 1999 年来滇旅游国际游客按国籍统计表	(197)
2000 至 2005 年来滇旅游国际游客按国籍统计表	(198)
2005 年云南国内旅游调查报告	(199)

第四篇 旅游大事记

2004 年云南旅游大事记	(207)
2005 年云南旅游大事记	(215)



第一篇 文献专文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云南旅游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快旅游产业发展，做大做强旅游支柱产业，建设旅游经济强省，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创新思路，明确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

（一）坚定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改革开放以来，依托丰富独特的旅游资源优势，云南省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云南省的支柱产业，为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目前，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面临着国内外旅游需求不断增长、中国入世、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启动和西部大开发等重大历史机遇。加快旅游产业发展是抓住机遇，尽快实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的重要决策，是应对国际旅游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必然选择，是推进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为此，一定要转变观念、解放思想，进一步坚定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二）增强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紧迫感

随着世界许多国家和国内各省区市都把旅游业作为重要产业规划发展，旅游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面对巨大的竞争压力，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中的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也逐渐显露出来。逆水行舟，不进则退。云南省旅游业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刻。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危机感和紧迫感，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用更新的思路、更大的力度、更有力的措施，推动旅游产业快速发展。

（三）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进一步发挥云南的自然风光、民族文化、气候、区位等特色资源优势，围绕“优化结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工作目标，突出特色名牌旅游产品开发，加快改革创新和科技兴旅步伐，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运行机制，增强旅游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做大做强旅游支柱产业，推动旅游经济强省建设，为云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为此，必须尽快实现六个转变：

在旅游发展模式上要实现从“政府主导型”逐步向“政府引导调控、市场主导型”转变。改变政府包揽过多的做法，强化行业引导、宏观调控的职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积极调动各种社会力量参与旅游产业发展。旅游业起步较晚的地区可以结合当地实际确立自己的发展模式。

在旅游增长方式上要实现从“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不断优化旅游产品结构、客源结构、人才结构、区域布局和企业结构，全面提升旅游产业的整体素质，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在旅游开发建设上要实现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突出重点，以大项目带

动大发展,提升旅游产品档次,丰富旅游文化内涵,增加科技含量,培育旅游精品品牌。

在旅游产品结构上要实现从“观光型”为主向“观光和度假结合型”转变。在巩固发展观光旅游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休闲度假、康体娱乐、会展商务、民族文化、生态旅游、边境旅游等重点旅游产品,积极发展科考科普、探秘探险、工业旅游、农业旅游等新兴旅游产品。

在旅游企业结构上要实现从“散小弱差”向“大而强、小而精”转变。深化旅游企业改革,加大行业整合力度,形成以综合性、区域性集团为龙头,行业性、专业性公司为支撑,网络化、连锁化、特色化企业组织体系。

在旅游管理方式上要实现从以行政手段为主向依法治旅转变。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逐步形成政府宏观调控、行业自律管理、企业自主经营的新型旅游管理体制。

(四) 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

从现在起至2020年,旅游经济总产出保持平均两位数增长:到2005年,接待海外旅游者达到150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5.1亿美元;接待国内旅游者6000万人次,国内旅游收入320亿元,旅游业总收入360亿元。到2010年,接待海外旅游者300万人次,旅游外汇收入12亿美元;接待国内旅游者7500万人次,国内旅游收入520亿元;旅游业总收入620亿元,比2003年翻一番。到2020年,旅游业总收入达到1500亿元,在2010年的基础上再翻一番,把云南建成旅游经济强省,使云南成为中国乃至世界的旅游胜地和旅游目的地,成为中国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国际旅游集散中心,为云南省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扩大就业、提高农民收入作出更大贡献。

二、优化结构,积极推进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

(五) 加快旅游产品结构调整步伐

实施精品名牌战略,建设一批旅游产品基地,争创一批品位高、特色突出的精品旅游景区,加快培育石林、丽江、大理、西双版纳、香格里拉、腾冲等一批全国一流、世界知名的名牌旅游产品,推出一批具有较强吸引力的黄金旅游线路。鼓励各地利用资源优势,开发建设服务当地群众和游客的各类观光、休闲度假、健身娱乐、乡村旅游等大众旅游产品。

(六) 建设一批特色旅游城镇,加快发展农村旅游

积极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最佳旅游城市”,建设一批旅游强县,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旅游城镇的建设和开发要体现历史文化,突出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完善旅游城市功能,加快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加大旅游城市的营销力度,培育具有吸引力的城镇旅游产品,有条件的城市公园要逐步实行免费开放。加快农业旅游、乡村旅游的发展,鼓励开展“农家乐”旅游,扩大城乡旅游交流,发挥旅游业在解决“三农”问题中的积极作用。

(七) 大力开发特色旅游商品

积极挖掘和开发既有民族文化内涵,又有观赏实用价值,便于携带、纪念性强的旅游商品。要加强市场调研,制定旅游商品生产和开发规划,鼓励和引导各种经济成分特别是民营经济从事旅游商品开发、生产和销售。重点扶持一批集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有一定经营规模和市场开拓能力的旅游商品重点企业。各旅游景区景点要积极开发有

特色的旅游纪念品,各旅游目的地要建设一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游购物场所,带动旅游商品开发、生产和销售。

(八) 提升旅游产业的文化含量

加大旅游产业与文化产业的结合力度,充分利用文化资源优势推动旅游产业的发展。加快云南民族文化和地方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保护和开发,充分利用各种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城(镇)、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科技馆,培育和建设一批民族文化旅游基地和民族文化生态旅游村(镇),鼓励和支持创办旅游文化娱乐企业、旅游文化演出企业,推出一批以民族风俗、民族歌舞、地方文化为特色的旅游表演项目,着力打造一批文化旅游精品。旅游景区景点要增加文化旅游项目,丰富游览内容,不断提高文化内涵。

三、深化改革,进一步增强旅游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九) 加快国有旅游企业改革步伐,切实推进政企分离

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以股份制为主要实现形式,加大国有旅游企业改革力度。凡云南省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宾馆、旅行社,都要进行产权制度改革,鼓励采取股份制改造、出售拍卖、租赁承包、引进合作伙伴等方式加快国有旅游企业改革,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通过并购、合资等方式为旅游企业改制改组,鼓励企业职工以各种方式出资购买企业产权。旅游企业要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转变经营机制,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积极推进旅游景区(点)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改革,可通过拍卖、招标或者协议的方式,将景区(点)的经营权依法有偿出让给国(境)内外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按照统一规划进行旅游开发、建设和经营。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大企业以集中规成片开发的形式取得旅游景区(点)经营权。旅游景区(点)经营转让费应继续用于旅游景区(点)的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因旅游开发造成的移民搬迁补偿等。探索建立旅行社的批零体系,推进旅游饭店连锁经营、景(区)集团化、旅游运输联合化以及导游服务公司化的发展。

(十) 做大做强做精一批旅游企业

实施集团化发展战略,加大对现有旅游企业进行改造和整合的力度,推进优势旅游企业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等多种形式的联合重组,促进企业规模集团化、经营网络化,力争用7年时间培育和发展1~2个年收入超过50亿元的综合性旅游集团,10个以上年收入超过10亿元的专业性旅游集团。同时,要促进中小旅游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做精一批中小企业,形成以大企业为主,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良好格局。要打破所有制限制,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旅游市场(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要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和措施,大力引导非公有制经济进入旅游领域,不断提高旅游产业非公有制经济的比重。

(十一) 加大对旅游产业的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旅游项目前期工作、重点旅游项目的贷款贴息、旅游公益设施建设和部分旅游软件配套完善。规划设计重大旅游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投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大项目带动大发展,加快旅游开发和建设。拓宽旅游投融资渠道,采用项目特许权、运营权、旅游景区门票质押担保和收费权融

资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依法建立和完善旅游产业融资担保体系,为旅游企业贷款提供担保,金融部门要积极扶持重点旅游项目开发建设。推进重点旅游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鼓励采取 BOT、TOT 等融资方式,加快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规划建设交通设施时,应统筹各方面资金,加快旅游交通环线及重点景区连接线的建设。

四、扩大开放,加快旅游产业的对外对内合作

(十二) 加大旅游产业的对外开放力度

按照“积极参与、平等协商、共同开发、互利互惠”的原则,努力构筑云南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合作的国际区域旅游圈。尤其要抓住建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机遇,加快推进澜沧江—湄公河、孟中印缅等国际区域旅游合作,在联合宣传促销、旅游交通合作、旅游信息共享等方面取得突破。鼓励国外有实力的旅游企业来滇兴办合资或独资旅行社,引进先进的旅游企业经营管理方式。加快开通昆明直飞东南亚、南亚、欧洲、北美等主要国际客源市场的航线,积极争取开通更多的连接大理、丽江、景洪等主要旅游城市与海内外旅游客源地之间的直通航班。有关部门要积极向国家争取有关航权、口岸签证权政策和对特定客源地的旅游者实行短期免签证等政策,为中外游客出入境提供便利。

(十三) 积极推动国内区域旅游经济合作

按照“区域联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加大与周边省区旅游与合作开发的力度,加快跨省区旅游合作的步伐,积极探索与周边省份合作构建无障碍旅游区,并逐步扩大范围。允许符合条件的省外旅行社在滇设立旅行社或分支机构,鼓励省内旅行社批发商在省内各地设立分支机构。对省内跨地区旅游客运车辆取消通行限制。

(十四) 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

鼓励省外、境外优强企业通过投资、兼并、参股、收购、迁移总部等方式来滇进行旅游经营。对来滇投资设立的旅行社,实行与本省旅行社的同等待遇;对在滇注册的年旅游营业收入达3 000 万元人民币(含3 000 万元)、年接待进入本省游客达5 000 人次、无重大违纪违规和重大事故投诉、开业3 年以上的旅行社,在其开设第11 个营业部时,免收保证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对具有经营国际旅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出国促销人员,实行一次审批、年内多次有效的出国审批办法。加大对有较好前景和较大发展潜力的旅游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吸引国外和省外资金参与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国外优惠贷款、政府间投资进行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和生态环保项目建设。各级政府部门都要建立健全重大旅游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施“一条龙”、“一个窗口”全程化服务。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云南省有实力的旅游企业到省外或国外进行旅游开发和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积极参与国际旅游市场竞争。

五、加强宣传促销,不断拓展海内外旅游客源市场

(十五) 创新旅游宣传促销机制

树立“云南团队”精神,实行整体宣传促销战略,树立统一的云南旅游宣传促销形象。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合、企业为主、上下联动的宣传促销机制,加大旅游宣传促销力度。加强与国际旅游组织、旅游客源地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旅行商、新闻媒体和中介机

构的合作与交流,依托各种机构和组织,建立和发展旅游营销联盟,实施互为旅游目的地的营销推广措施。积极完善省级旅游宣传促销专项经费的筹措机制,为拓展云南省旅游市场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建立旅游宣传促销奖励机制,对直接招徕海外游客的国际旅行社按年度创汇额给予相应奖励。

(十六) 创新旅游宣传促销方式

突出重点,主动出击,对重点海内外客源市场集中力量,加大促销力度。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业务,利用多种渠道,积极宣传云南旅游。要充分借助重大外宣、招商、对外友好和文化交流等活动宣传促销云南旅游。鼓励新闻媒体策划制作更多的旅游宣传节目和栏目,扩大公益性旅游宣传。邀请世界各国特别是云南省主要海外客源地国家或地区的主要新闻媒体、重要旅行商来滇考察、采访和报道。充分利用卫星电视、国际互联网等现代通信手段开展旅游宣传促销。积极发展旅游电子商务。

(十七) 创新旅游节会赛事组办方式

充分发挥节会赛事活动的宣传促销作用,在继续办好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中国昆明国际文化旅游节等重大节会赛事活动的基础上,加大对有云南特色的民族节庆活动的挖掘和提升力度,增加游客的参与性和娱乐性,组织好“黄金周”假日旅游活动,不断创造新的旅游“热点”和“亮点”,吸引和招揽海内外游客。加大节会赛事的市场化运作力度,对政府主办的大型节会活动,要精心组织,讲求质量、注重效益,并逐步过渡到由企业或中介组织承办。鼓励社会各界举办各种形式的专业会议、博览交易、文艺演出、体育赛事、科技交流等会展活动。鼓励各种投资主体创办节庆会展企业,积极发展会展商务旅游。

六、实施科技兴旅战略,推进旅游产业可持续发展

(十八) 加强云南旅游教育和科学研究

充分发挥云南省大中专院校尤其是旅游院校的办学优势,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加快培养高、中级旅游管理人才和实用人才,优化旅游行业队伍知识结构,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加大旅游科学研究及旅游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研究的力度,开展云南省重大旅游建设项目的规划和可行性研究。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和推广国内外先进的旅游管理技术,提升旅游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

(十九) 加强旅游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制定云南旅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加强旅游从业人员上岗和在岗培训,全面提高旅游行业队伍的整体素质。在云南省主要旅游景区(点)推行景区专职导游制度,凡不具备专职景区导游资格的,不得在相应的景区(点)从事导游讲解。加强对导游人员的分级管理,提高导游服务质量和水平。制定优惠政策,积极引进旅游经营、管理、营销、策划等各类人才,建立完善人才选拔、培养使用机制和优胜劣汰竞争机制。

(二十) 加快旅游信息化建设

配合国家“金旅工程”,加快旅游信息化建设,完善游客服务接待中心体系,为游客提供信息咨询、旅游预定、投诉受理、紧急救援等全面、优质的服务。逐步建立省、州(市)、县三级配套、功能齐全的旅游行政办公网、旅游行业管理业务网、旅游电子商务网和旅游综合数据库,实现网上发布旅游信息,开展网上旅游交易和服务。建立旅游统计

监测体系,做好旅游统计工作,为政府决策和社会需要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信息。

(二十一) 加强对旅游资源与环境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

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促进旅游资源、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要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开发服从保护,以发展促进保护,在保护中实现资源的永续利用,逐步形成谁开发、谁受益、谁保护的机制,杜绝绝对旅游资源的掠夺式开发。加大科技成果和现代技术在旅游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中的推广运用,实施旅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旅游景区(点)环境容量控制制度。加大对旅游集散地和旅游景区(点)环境卫生的整治力度,积极开展主要旅游通道的绿化、美化工作,加强重点旅游区和重要旅游线路沿线的生态环境建设。

七、优化环境,创造旅游产业发展的良好条件

(二十二) 推进依法治旅工作

认真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旅游业条例》,进一步完善旅游法规和制度。结合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范行政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加大旅游联合执法力度,建立旅游、公安、工商、交通、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相互协调配合的旅游联合执法机制。旅游执法事业单位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增强旅游执法的公正性。

(二十三) 加大旅游标准化和旅游诚信服务的建设力度

建立和完善旅游标准化体系,旅游景区(点)、旅游设施、旅游产品和城市公用设施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建设,要加大旅游产业服务标准的制定和推行,积极引导旅游及相关企业广泛推行国际质量认证标准。建立旅游企业和旅游窗口从业人员诚信等级评定、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规范旅游经营行为,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加强对旅游市场动态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积极推广旅游投诉案发地受理制度,建立健全便捷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和转办制度,提高投诉处理效率。

(二十四) 强化旅游安全管理

要牢固树立“安全是旅游的生命线”的观念,增强旅游安全防范意识,加大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社会治安等管理力度。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旅游安全机制,制定和完善重大旅游事故防范和处置的预案,建立和完善安全预防制度、检查制度、报告制度、应急处理制度、救援制度和保险赔偿制度等。旅游企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安全规定,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各项防范措施、完善旅游安全设施设备,确保旅游活动安全、健康、有序。旅游及有关部门要联合建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和体系,定期开展安全质量大检查。

(二十五) 发展旅游中介组织

鼓励成立各类综合性和专业性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等旅游中介组织,充分发挥其自律、监督和服务作用。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要逐步将旅游饭店星级评定、旅行社年检、导游等级评定等管理权授予旅游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旅游中介组织要按照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规范服务行为,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六) 实行土地优惠政策

在建设投资和绿化工作到位的条件下,对以出让方式取得旅游景区(点)及附近国